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现金分红回报规划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-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月7日